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15:00

2.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19号五矿海润酒店21楼3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侯昭飞先生、副董事长张铁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参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选举由陈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459人，代表股份1,814,974,9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993%。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681,619,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812%；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456人，代表股份1,133,355,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18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454人，代表股份415,857,2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89%；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12,432,352	99.8599%	2,181,294	0.1202%	361,309	0.0199%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3,645,835	99.3891%	2,181,294	0.5241%	361,309	0.0868%	通过

五、会议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占瑾、安蕊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会决议；

2.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50%以上情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9,000		~	889,000	466,311.65
	比上年同期增长	77.78%	~	9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3,000		~	883,000	440,051.86
	比上年同期增长	87.02%	~	10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6		~	1.69	0.8812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健，氯化钾产量约490万吨，销量约381.43万吨；碳酸锂产量约4.65万吨，销量约4.56万吨；两钾（氢氧化钾、碳酸钾）合计产量约38.22万吨，销量约38.89万吨。报告期内，氯化钾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碳酸锂产品价格虽波动较大，但下半年逐步回暖，整体带动公司业绩同比实现增长。

（二）近日，公司凭借在盐湖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持续技术突破、稳定的研发投入力度及突出的创新成果，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本年度末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公司净利润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的初步估算，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7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31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关联方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尔特智能家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因遗留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总计不超过1,835.67万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遗留业务相关交易的内容、金额详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含税，万元）	2025年度1-11月发生金额（含税，万元）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创尔特智能家居	出租办公区、厂房、宿舍	市场公允价格	1,805.67	1,751.43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创尔特智能家居	采购产品	市场公允价格	30	0
合计				1,835.67	1,751.43

说明：

1.结合周边租赁市场变化和自身业务实际情况，创尔特智能家居于2025年12月向公司提出，从2026年度起根据当地最新市场价格下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物业的租赁单价。

经友好协商，在遵循公平合理定价原则的前提下，交易各方拟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本次“向关联人出租资产”类交易根据拟续签的租赁合同交易金额计算2026年度预计交易额度。

2.“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类交易主要为2021年1月公司出售燃气制造业务相关子公司股权后的遗留业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含遗留业务）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含税，万元）	预计金额（含税，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创尔特智能家居	出租办公区、厂房、宿舍	1,751.43	1,910.66	100%	0%	详见2024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创尔特智能家居	采购产品	0	530.00	0%	-100%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因遗留业务产生的关联担保	0	3,000.00	0%	-100%	
合计			1,751.43	5,440.66	100%	67.81%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2025年预计发生的“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创尔特智能家居）”类交易是2021年1月公司出售燃气制造业务相关子公司股权后的遗留业务。2025年实际未发生交易金额，主要由于客户受客观原因影响暂未按此前与公司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下达采购计划，2025年度未发生采购。 2.“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类交易为公司于2025年下半年筹划对外出售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台环保”）100%股权，若该项交易成交后可能产生的遗留业务所致。公司2025年度实际未发生该项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业务。 3.以上数据为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2025年度尚未结束，相关交易仍在持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我们发现公司2025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在查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后，我们认为主要原因是： 1.拟与关联人开展的遗留业务未实际发生，主要由于客户受客观原因影响暂未按此前与公司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下达采购计划，2025年度未发生采购。 2.“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类交易为公司于2025年下半年筹划对外出售鱼台环保100%股权，若该项交易成交后可能产生的遗留业务所致。公司2025年度实际未发生该项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业务。 3.以上数据为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2025年度尚未结束，相关交易仍在持续。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正辉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模具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家具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之三第二层之三

（二）关联人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9月30日，创尔特智能家居总资产16,988.70万元，净资产5,417.01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752.45万元，净利润-3.39万元。

（三）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麦正辉是创尔特智能家居的执行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四）履约能力分析

创尔特智能家居经营情况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公司与创尔特智能家居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及遗留业务所致。

三、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因遗留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按与遗留业务相关的交易协议价格，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2.协议签订

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或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交易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或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或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遗留业务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关于2026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遗留业务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价格，因遗留业务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按出售相关子公司股权后与遗留业务相关的交易协议价格，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议案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该等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2026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六、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31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在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其中公司本部申请不超过30亿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全年授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贷、中期流贷、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理、保函、中企云链等业务。以上综合授信形式包括纯信用授信、集团总部担保授信、集团以债务加入的方式为子公司债务承担无条件的付款责任（中企云链业务）以及集团内部子公司间互保授信，在特定项目上除了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保外，还可以用项目资产作为抵押。其中集团以债务加入的方式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的子公司及限额以集团向银行出具的书面通知为准。

授信额度和品种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品种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确定授信金融机构、授信期限及授信额度的具体调整事项，代表公司办理授信、借款、抵押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特定项目的需要，同意其用资产作为抵押进行融资，无需再报董事会批准。

二、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必要性

上述综合授信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促进公司发展，因此上述综合授信是合理和必要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是为了促进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6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31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2026年度资金安排，预计2026年度公司为各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52,0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58,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94,000.00万元。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融资、流动资金借款、供应链业务、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业务等。

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沂水环保	100%	69.04%	39.35	3,000.00	1.07%	否		
公司	鄄城生物质	100%	62.98%	16,017.90	3,000.00	1.07%	否		
公司	郓城生物质	100%	60.38%	1,375.99	3,000.00	1.07%	否		
公司	明水环保	100%	22.19%	0	3,000.00	1.07%	否		
公司	宁安环保	100%	100.27%	575.22	3,000.00	1.07%	否		
公司	宾县生物质	100%	79.84%	24,997.72	3,000.00	1.07%	否		
公司	铁岭环保	100%	73.62%	1,138.85	3,000.00	1.07%	否		
公司	松原生物质	100%	81.62%	23,319.07	3,000.00	1.07%	否		
公司	睢宁生物质	100%	71.30%	2,964.46	3,000.00	1.07%	否		
公司	阜宁生物质	100%	87.18%	3,966.31	3,000.00	1.07%	否		
公司	永城生物质	100%	79.89%	15,365.14	3,000.00	1.07%	否		
公司	新野生物质	100%	68.38%	19,295.13	3,000.00	1.07%	否		
公司	延津生物质	100%	69.41%	18,203.31	3,000.00	1.07%	否		
公司	滑县生物质	100%	72.88%	17,189.44	3,000.00	1.07%	否		
公司	满城热电	100%	44.49%	20,454.39	40,000.00	14.26%	否		
公司	蠡县热电	100%	73.66%	35,021.00	20,000.00	7.13%	否		
公司	茂名热电	100%	85.88%	34,000.00	50,000.00	17.83%	否		
合计				233,923.28	152,000.00	54.19%	/		

简称注释：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沂水环保”；鄄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鄄城生物质”；郓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郓城生物质”；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明水环保”；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宁安环保”；宾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宾县生物质”；铁岭县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铁岭环保”；松原市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松原生物质”；睢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睢宁生物质”；阜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阜宁生物质”；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永城生物质”；新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新野生物质”；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延津生物质”；滑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滑县生物质”；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满城热电”；广东长青（集团）蠡县热电有限公司简称“蠡县热电”；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简称“茂名热电”。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1日在山东省沂水县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徐新霞，注册资本：7,0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供冷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877.49	36,015.39
负债总额	21,318.99	25,580.41
净资产	9,558.49	10,434.98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34.65	11,005.28
利润总额	-822.20	536.86
净利润	-876.49	636.37

经核查，沂水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鄄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在山东省鄄城县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徐新霞，注册资本：2,6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生物质资源收购、研发及综合利用（生物质发电、供热）；供热管网、能源站建设与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810.12	61,533.10
负债总额	38,295.36	41,655.74
净资产	22,514.76	19,877.35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72.00	18,971.53
利润总额	3,047.23	2,980.76
净利润	2,637.40	2,689.38

经核查，鄄城生物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郓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在山东省郓城县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徐新霞，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源收购及综合利用；生物质发电；热力生产与供热；供热管网及能源站建设、运营、维护；生产和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765.49	48,112.56
负债总额	28,238.18	30,909.64
净资产	18,527.31	17,202.92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96.64	12,832.69
利润总额	1,433.98	1,157.79
净利润	1,324.39	1,164.22

经核查，郓城生物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6日在黑龙江省绥化市明水县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黄荣泰，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生物质能发电、热力生产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56.33	31,419.18
负债总额	6,891.93	5,517.84
净资产	24,164.41	25,901.34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82.97	2,281.26
利润总额	-1,743.31	-3,209.63
净利润	-1,736.94	-3,255.26

经核查，明水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1年8月31日在黑龙江省宁安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黄荣泰，注册资本：6,0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其他能源发电（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689.19	40,346.21
负债总额	38,792.41	38,774.42
净资产	-103.22	1,571.79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51.43	7,930.99
利润总额	-1,681.59	-3,075.35
净利润	-1,675.01	-3,076.55

经核查，宁安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宾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在黑龙江省宾县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黄荣泰，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肥料生产。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制造；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生物质燃料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757.43	53,560.59
负债总额	43,720.53	42,065.28
净资产	11,036.90	11,495.32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433.76	12,695.12
利润总额	-458.42	-3,370.30
净利润	-458.42	-3,370.30

经核查，宾县生物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铁岭县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在辽宁省铁岭县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黄荣泰，注册资本：2,8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生物质资源收购及综合利用；生物质发电、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972.51	59,868.05
负债总额	36,051.22	47,843.37
净资产	12,921.30	12,024.69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18.78	16,842.85
利润总额	1,001.98	2,399.20
净利润	896.61	1,777.51

经核查，铁岭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松原市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9日在吉林省松原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黄荣泰，注册资本：2,9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生物质资源收购及综合利用，生物质发电、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637.86	50,080.94
负债总额	42,962.29	39,026.37
净资产	9,675.58	11,054.57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71.26	10,175.04
利润总额	-1,410.94	-3,660.40
净利润	-1,410.94	-3,660.40

经核查，松原生物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睢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1日在江苏省睢宁县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徐新霞，注册资本：2,95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供热；生物质发电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源收购及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760.96	50,533.84
负债总额	34,766.86	38,464.91
净资产	13,994.11	12,068.92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27.34	14,474.06
利润总额	1,927.42	1,681.26
净利润	1,925.19	1,642.03

经核查，睢宁生物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阜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9日在江苏省阜宁县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徐新霞，注册资本：2,9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供热；生物质发电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源收购及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510.42	43,546.66
负债总额	37,934.44	39,487.51
净资产	5,575.98	4,059.15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92.83	12,429.54
利润总额	1,509.52	113.84
净利润	1,516.83	-6.83

经核查，阜宁生物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1日在河南省永城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黄荣泰，注册资本：3,2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789.80	58,642.81
负债总额	48,566.94	46,121.32
净资产	12,222.86	12,521.48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75.27	14,539.68
利润总额	-682.29	-1,204.19
净利润	-298.62	-774.83

经核查，永城生物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新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在河南省新野县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黄荣泰，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生物质资源收购及综合利用；生物质发电、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205.32	40,842.52
负债总额	30,229.73	29,408.50
净资产	13,975.59	11,434.03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703.79	14,793.60
利润总额	2,576.14	2,590.08
净利润	2,541.56	2,590.08

经核查，新野生物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在河南省延津县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徐新霞，注册资本：11,5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供热；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生物质资源收购及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038.60	48,484.05
负债总额	33,344.52	36,807.49
净资产	14,694.07	11,676.56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768.54	17,706.02
利润总额	3,017.21	1,925.56
净利润	3,017.21	1,925.56

经核查，延津生物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4、滑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在河南省滑县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黄荣泰，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供热；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生物质资源收购及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036.84	39,887.22
负债总额	27,719.44	30,840.74
净资产	10,317.40	9,046.48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09.61	15,793.53
利润总额	1,270.92	992.75
净利润	1,270.92	992.75

经核查，滑县生物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5、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9日在河北省保定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梁锐华，注册资本：6,5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经营电力、热力、供冷及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粉煤灰销售与综合利用；对电力生产、热力供应的投资、建设、开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131.66	85,309.06
负债总额	32,538.53	40,841.68
净资产	40,593.13	44,467.38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996.65	99,729.08
利润总额	12,455.48	17,684.78
净利润	9,343.13	12,982.86

经核查，满城热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6、广东长青（集团）蠡县热电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在河北省保定市蠡县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梁锐华，注册资本：2,9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销售（不在蠡县范围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433.31	67,631.09
负债总额	42,304.46	47,433.24
净资产	15,128.85	20,197.85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157.83	26,182.44